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3371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孟登涛

地 址 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龙树镇新乐村民委员会三十社38号附1号

代理机构 新余市锦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麦芽色素；颜料；防腐蚀剂；绘画、装饰、印刷和艺术用金属粉；油漆；染料；松香；文身用墨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粉；刷墙粉